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董事艾新平先生计划在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25%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4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，艾新平先生减持股份12,000股，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艾新平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。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以来，艾新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,000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股份来源
艾新平	集中竞价	2019年9月16日	38.12	12,000	0.0012%	股权激励股份（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艾新平	合计持有股份	85,785	0.00880%	73,785	0.00760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2,446	0.00130%	446	0.00005%

	有限售条件股份	73,339	0.00760%	73,339	0.00756%
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艾新平先生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份文件

- 1、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；
- 2、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《关于股份减持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